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委托单位：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东审会【2025】C11—023号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25年03月0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东审会【2025】C11—022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8,056,000.00	0.00	----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8,056,000.00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8,056,000.00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00	0.00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8,000,000.00	0.00	----
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00	非限定用途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数额
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	8,953,575.71
上年末净资产	10,403,644.04
上年度总收入	7,171,233.17
本年度总支出	6,383,937.84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5,717,025.47
管理费用	323,431.67
筹资费用	0.00

其他支出	343,480.7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	79.72%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54.95%（63.85%）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5.07%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 目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表	其他费用	
1. 心安助学·高校教育助学项目	0.00	2,075,000.00	175,295.92	18,250.00	117,279.75	0.00	2,385,825.67
2. 心安助农·内蒙古巴林左旗乡村振兴项目	0.00	1,060,000.00	84,875.29	9,000.00	22,787.22	0.00	1,176,662.51
3. 心安助医·眼明心安·西藏儿童盲及低视力诊疗能力提升项目	0.00	900,000.00	116,725.52	21,416.68	17,347.28	0.00	1,055,489.48
4. 心安助农·乡村多功能足球场项目	56,000.00	819,395.01	86,146.15	9,250.00	153,852.80	0.00	1,068,643.96
合 计	56,000.00	4,854,395.01	463,042.88	57,916.68	311,267.05	0.00	5,686,621.62

说明：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本表，

-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该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心安助医·眼明心安·西藏儿童盲及低视力诊疗能力提升项目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900,000.00	85.27%	15.74%	资助款

心安助农·内蒙古巴林左旗乡村振兴项目	北京农禾之家农村发展基金会	612,500.00	52.05%	10.71%	资助款
心安助农·内蒙古巴林左旗乡村振兴项目	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人民政府	447,500.00	38.03%	7.83%	资助款
心安助农·乡村多功能足球场项目	织金县第二小学	207,840.28	19.45%	3.64%	资助款
心安助农·乡村多功能足球场项目	龙南市红十字会	205,817.00	19.26%	3.60%	资助款
心安助农·乡村多功能足球场项目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爱心救助协会	204,966.19	19.18%	3.59%	资助款
心安助农·乡村多功能足球场项目	和田市红十字会	194,435.70	18.19%	3.40%	资助款
心安助学·高校教育助学项目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6.29%	2.62%	资助款
心安助学·高校教育助学项目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6.29%	2.62%	资助款
心安助学·高校教育助学项目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6.29%	2.62%	资助款
心安助学·高校教育助学项目	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6.29%	2.62%	资助款
心安助学·高校教育助学项目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25,000.00	5.24%	2.19%	资助款
心安助农·乡村多功能足球场项目	北京燃动益恒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00	11.23%	2.10%	服务费
合计	----	3,618,059.17	----	----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

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尹乃潇	理事长
陈华平	副理事长
梅冬	秘书长
韩笑	理事
李晋滨	理事
段海新	理事
于光东	理事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任职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
奇安信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奇安信科技集团子公司

(3)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接受的捐赠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业务支出 本年发生额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任职单位/ 主要捐赠人/ 发起人	8,000,000.00	0.00
奇安信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奇安信科 技集团子公司	0.00	73,000.00

(4)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6)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7)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4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中国·北京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0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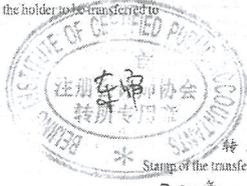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13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27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12月 31日
/y /m /d

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0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月 日
11th 16th

年度
Annual



本证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樊亚磊
证书编号: 110004910033

年 月 日
/ /



姓名: 樊亚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8-03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4199108030525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2267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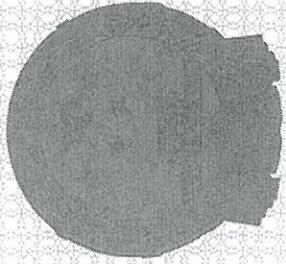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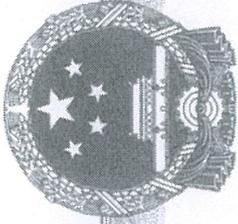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崔军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7、9号
 1幢11层1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0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东申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军胜、李丽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财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2022年 01月 20日

登记机关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